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整改报告书

单位名称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管理对象	□政策或项目支出名称：2024年省级水土保持补偿费（正宁县宫河塬和永和塬塬面保护项目） □部门整体支出名称：
管理类型	□事前绩效评估　□绩效目标申报　□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结果
整改情况	根据2024年省级水土保持补偿费（正宁县宫河塬和永和塬塬面保护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反馈意见书，我局立即成立专项整改小组，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及具体负责人，将整改任务分解至岗、落实到人，制定整改措施，推进问题整改，确保及时完成整改任务。 一、绩效评价反馈问题 1.项目已完工，但资金支付进度与预算总投资支出不匹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400.00万元预算资金中仅到位及支出60.00万元，资金支付率为15%； 2.未对项目过程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缺少绩效目标审核表、自评表及运行监控表。 二、整改措施及成效 关于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经向县财政局申请，截止2025年9月，项目资金支付187万元，支付率达到46.75%。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我单位已根据项目建设完成任务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分上级主管单位和县级财政部门提供项目绩效自评表，该项目在资金下达时，上级已核定绩效目标任务，作为资金下达计划文件附件一并下达，项目运行监控表在年度中期，已在财政3.0系统进行运转，总体绩效管理较好。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根据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和反馈意见书支出的问题，继续加强我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落实绩效管理目标任务。

单位意见： （盖章） 2025年9月1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209347495